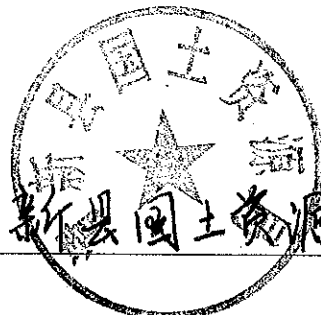


一 书 四 方 案



填报单位(章)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填报时间 2003.11.

主管领导(签字) 江先文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区二〇〇三年度第一批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6.39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5.72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		其中	
	地类		合计	国有土地
	总计		16.393	
	(一)农用地		15.72	
	其中	耕地	12.081	
		其中:基本农田		
		林地		
	(二)建设用地		0.17	
(三)未利用地		0.503	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太和新城二期号区		16.393	城市建设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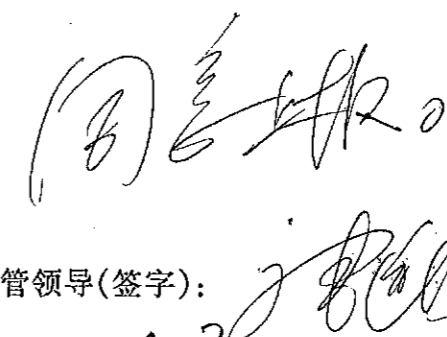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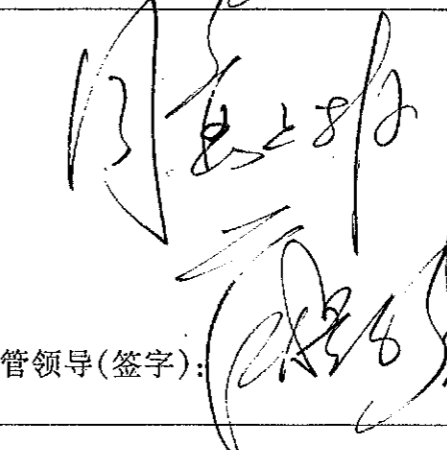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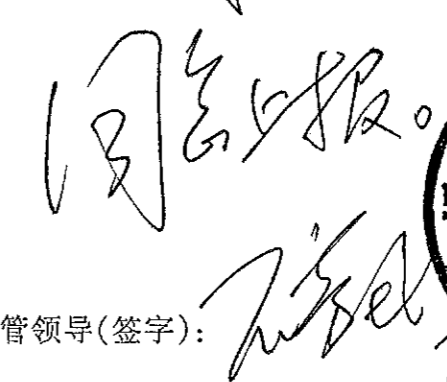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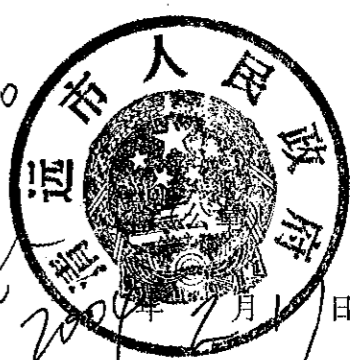
续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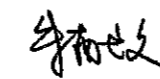
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	
		批复文号		
		预审意见:	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	
		批准文号		
		建设规模	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	
		批准文号		
		工程概算	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	

续一

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1802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 2004年1月1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(签字):   2004年1月1日
备 注	

填表人: 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5.72		15.72
其中:耕地	14.081		14.08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✓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24		15.72	13.337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以说明:			

填表人: 朱松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15.72		15.72
其中:耕地	14.081		14.081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
24		15.72	13.331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请予以说明:			

填表人: 朱有斌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 新 县 人 民 政 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			
对应土地开 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清 新 县 二 〇 〇 三 年 度 第 一 批 次 闲 地		
	补充面积	14.081		
补充耕地 方 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4.081		✓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, 粤 国 土 资 (验) 函 (2003) 8 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: 朱和波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*孙松文*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太和镇				
	村	<i>东园村委会其东、其西、上一、上二、杨一、其二；村民小组</i>				
权属状况	<i>被征用土地原为太和镇东园村委会其东、其西、上一、上二、杨一、其二村民小组所有，权属没有争议。</i>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 地	水 田	<i>12.967</i>	<i>1.379</i>	<i>8</i>	<i>16</i>
		旱 地	<i>1.064</i>	<i>1.221</i>	<i>7</i>	<i>9</i>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牧 草 地					
	村庄工矿用地		<i>0.17</i>	<i>18</i>		
	交 通 用 地					
水 域		<i>1.639</i>	<i>24</i>			
未 利 用 地		<i>0.503</i>	<i>15</i>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
		青苗补偿费	74.7235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0	
征地总费用		645.8812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.62万元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8500元/人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 注			

填表人: 杨敏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
		青苗补偿费	74.7235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0	
征地总费用		645.8812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.62万元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8500元/人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 注			

填表人: 杨敏